

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105.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
公务接待费	9.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96.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60.0
公务用车购置费	36.0

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5.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8.0 万元，增长 20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.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96.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9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（境）任务，2020 年和 2019 年均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.0 万元，与 2019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的原因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

批次和人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业务指导和
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
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
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
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
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6.0 万元，比
2019 年预算增加 18.0 万元，增长 23.1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
运行费 60.0 万元，与 2019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的原因主要是
严格控制车辆维修等费用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
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36.0
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8.0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增长原因
主要是 2020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为 2 辆，2019 年
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为 1 辆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按公
务用车配置管理规定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辆。